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盧靜慧

電話: 06-2906584分機15

傳真:06-2904690

電子信箱: jinhuei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三)字第11411674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、四 (1167495A00\_ATTCH1.7z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補助 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」及申請表各 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 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」(如附件1)及國教署114年8 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本案獎學金之學生須同時符合以下資格:
  - (一)就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私立國中及國小), 具原住民身分學生,請學校承辦教師確實審核申請人應 具有原住民身分,未具原住民身分者,則不符合申請資 格(本案原住民籍學生之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 別,分別為阿美、泰雅、排灣、布農、卑南、魯凱、 鄒、賽夏、雅美(達悟)、邵、噶瑪蘭、太魯閣、賽德 克、撒奇萊雅、卡那卡那富、拉阿魯哇共16族;平埔族





群原住民學生另申請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)。

- (二)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(若已申請原住民相關獎學金,請勿重複申請)。
  - 1、依據該要點第3條第2項規定,不得重複領取係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,若該項獎學金同樣是由學業成績比序,則視為重複。
  - 其餘一般獎學金(非針對原住民學生所規劃之專屬獎學金)及清寒獎學金則非該要點重複領取所限制的範圍。
  - 3、原住民族委員會發給之「助學金」,因與本案「獎學金」性質不同,故不在此限。
- (三)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,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(意即獎 懲表上不能出現小過)。
- 三、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得申請獎學金,各階段獎學金金額如 下:
  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5,000元。
  - (二)國民中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,000元。
  - (三)國民小學階段每人每學期新臺幣2,000元。
- 四、本案獎學金申請方式說明如下:
 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:
    - 申請時間:請各校審查學生之申請文件後,114學年度 第1學期申請資料請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,將申 請資料造冊檢送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彙整。









## 2、申請文件:

- (1)申請書:如附件2,請務必使用公告格式申請,勿 沿用舊表。
  - 甲、申請書中,「年級」請填寫原年級(所送成績單 之年級)。
  - 乙、本次申請作業,不用另簽切結書,在申請書中已加註該項切結說明: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,若有偽造不實情事,願負法律責任並繳回獎學金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:以能辨識原住民族身份即可,可提供戶口名簿影本、學籍系統查詢資料或教育部學生資源網資料,需顯示申請學生之原住民族別(截圖列印後蓋教務處之戳章)。
- (3)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(或證明)文件,國 小階段無獎懲紀錄者無需附件,成績證明請務必顯 示各科成績分數,若學校審查不合格者,毋須再送 件。
  - 甲、就讀高級中等學校高中階段學生:前一學期學業 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、同年級同科(組) 或學程之PR70以上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  - 乙、就讀國民中學階段學生: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 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者。
  - 丙、就讀國民小學階段學生: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 各科成績甲等以上,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






- (4)各校申請合格名册(如附件3)。
- 3、就讀國中一年級及市立高中一年級學生皆可申請本案 獎學金,請學生至原就讀學校辦理申請:
  - (1)由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發放獎學金,申請學校寫 原就讀學校名稱,年級務必勾選「畢業生」。
  - (2)國中一年級學生請至原就讀國小辦理申請,並檢附 國小六年級下學期成績單。
  - (3)高中一年級學生請至原就讀國中辦理申請,並檢附 國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單。
- (二)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獲獎期間需為114年4月16日至115年 4月15日期間者,請依115年公文公告再送件申請。
- 五、請各校審查學生之申請文件後,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逕(寄)送至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701臺南市東區崇善路1155號-德高國小內),盧靜慧承辦人彙辦,並於信封註明「114學年第1學期-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」,俾利彙整後續作業。
- 六、請符合申請之學校依照旨揭要點規定申請辦理,逾期申請 者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為維護學生權益,請各校務必於限期前完成申請文件寄送 事官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電 2025/08/27 文 11:22:13 音



